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进一步推动光电光学产业做大做强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中府办〔2025〕3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市进一步推动光电光学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

中山市进一步推动光电光学产业做大做强的 若干政策措施

光电光学产业是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潜力点，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助推器。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光电光学产业做大做强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

一、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。推动我市光电光学领域科研机构提升产业发展服务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对国家级、省级重大创新平台，按上级支持经费给予1:1配套补助，最高10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二、支持原创性引领性核心技术攻关。强化技术攻关产业化导向，围绕光电光学领域技术创新需求，支持光电光学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，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；支持光电光学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，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；支持光电光学企业开展科技研发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三、支持设备和系统更新。支持光电光学企业开展技术改造，对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光电光学产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20%的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支持数字化链式改造。鼓励光电光学企业“智改数转”，加快融入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发展。推动光电光学中小企业积极实施数字化改造，分阶段按照数字化水平评定等级分级给予奖励。推动光电光学“链主”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，带动智能家居等重点行业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对“链主”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支持产业集聚发展。支持光电光学产业链企业入驻工改园区、主题产业园，打造一批省级、市级特色产业园，推动光电光学产业集聚成群发展。支持国内外一流高校、专业研究机构围绕“湾区光谷”等建设高端研发机构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创业孵化载体等，推动光电光学科研要素集聚，按照绩效考核、激励先进的原则，给予一定的运行、研发和产业化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火



炬开发区)

六、支持产业深度协同创新发展。鼓励光电光学企业之间开放供应链产业链，在关键零部件、核心材料、配套装备等领域，围绕技术攻关、供应链协同、市场开拓等方面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支持行业协会、链主企业、相关团体组织光电光学领域供需对接会、展会、行业论坛，促进招商引资、产业合作、市场推广，优化光电光学产业协同发展格局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七、支持培育新产品、新应用、新业态、新产业。鼓励光电光学企业产品创新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或省级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奖补。支持光电技术与人工智能、5G、物联网、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交叉融合应用，积极拓展数字安防、超高清视频、虚拟现实、机器视觉、智能网联汽车、低空经济等领域，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先导企业和项目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)

八、支持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。设立支持光电光学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“数字贷”和扶持科技型光电光学企业发展的“科技贷”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”等多样化的融资模式。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，构建百亿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体系，加大对光电光学产业天使投资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。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光电光学产业信贷支持力度。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、线上自助贷款、信用贷款支持等方式，加大对光电光学产业项目的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分局)

九、支持优质产业空间保障。对光电光学产业领域的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业项目，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；属于省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光电光学项目可按不低于



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%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）

十、支持集聚人才创新创业。用好人才创新创业基金，为科技创新人才发起的光电光学产业初创企业、种子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。对光电产业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试行补投联动，最高资助3000万元。对光电光学产业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提供起步支持，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创业启动经费和最长4年500平方米的场地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）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具体资金拨付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